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5 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5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患病犯罪嫌疑人、病残戒毒人的收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5 年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092.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0.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49.74	本年支出合计	4,589.54
上年结转结余	39.8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589.54	支 出 总 计	4,589.5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89.54	4,549.74	4,34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39.80	39.80	0.00	0.00	0.00	0.00
201	武汉市公安局		4,549.74	4,34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39.80	0.00	0.00	0.00	0.00
201005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4,589.54	4,549.74	4,34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39.80	39.8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89.54	3,616.56	97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2.54	3,119.56	972.99			
20402	公安	4,092.54	3,119.56	972.99			
2040201	行政运行	3,119.56	3,119.56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99	0.00	922.99			
2040220	执法办案	5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36.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4	26.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4	26.64	0.00			
20808	抚恤	9.70	9.7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9.70	9.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67	460.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67	460.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24	319.2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0	56.7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72	84.72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49.74	一、本年支出	4389.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892.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9.8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0.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89.54	支 出 总 计	4389.54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9.54	3,616.56	3,007.03	609.53	77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2.54	3,119.56	2,511.69	607.86	772.99
20402	公安	3,892.54	3,119.56	2,511.69	607.86	772.99
2040201	行政运行	3,119.56	3,119.56	2,511.69	607.86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99	0.00	0.00	0.00	77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36.34	34.67	1.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4	26.64	24.97	1.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4	26.64	24.97	1.67	0.00
20808	抚恤	9.70	9.70	9.7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9.70	9.70	9.7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67	460.67	460.6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67	460.67	460.6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24	319.24	319.2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0	56.70	56.7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72	84.72	84.72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005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4389.54	3,616.56	3,007.03	609.53	772.99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6.56	3,007.03	609.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2.36	2,972.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7.50	527.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9.41	779.41	0.00
30103	奖金	1,161.53	1,161.5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24	319.2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68	184.6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53	0.00	609.53
30201	办公费	8.80	0.00	8.80
30202	印刷费	1.50	0.00	1.5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35.00	0.00	35.00
30207	邮电费	8.00	0.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5.00	0.00	335.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0.00	40.00
30216	培训费	1.50	0.0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0.00	1.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9	0.00	22.69
30229	福利费	10.00	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18	0.00	91.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	0.00	2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7	34.6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7	34.67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35	0.00	20.00	0.00	20.00	1.3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2010030000102	公安执法办案经费		627.39	387.59	0.00	0.00	39.80	0.00	0.00	0.00	200.00
42010024201T0000000118	被监管人员给养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39.80	0.00	0.00	0.00	39.8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201T0000000118	侦查办案费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537.59	38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42010025201T0000000119	公安专业装备购置与设施构建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420100222010030000103	公安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345.60	3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201T0000000104	被监管人员给养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345.60	3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589.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1.67 万元，下降 14.41%，主要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58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49.74 万元，占 94.77%；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 4.35%；上年结余结转 39.98，占 0.8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58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6.56 万元，占 78.8%；项目支出 972.99 万元，占 2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89.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49.74 万元、上年结转 39.8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92.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0.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89.54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349.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44.18 万元，下降 10.21%，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2) 上年结转 39.9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616.56 万元，占 82.39%，其中：人员经费 3007.03 万元、公用经费 609.53 万元；项目支出 772.99 万元，占 17.6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3119.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80.41 万元，下降 8.98%，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772.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38.61 万元，下降 56.7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下降项目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26.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上升 2.02%，主要是：离退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5 年预算数 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7 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319.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48 万元，上升 3.2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标准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5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13 万元，下降 5.52%，主

要是：在职人员实有人数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84.7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24 万元，下降 12.08%，主要是：在职人员实有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16.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07.0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972.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609.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1.35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97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33.19 万元、结转结余 39.98 万元，单位资金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安执法办案经费 627.39 万元，其中：

被监管人员给养 39.98 万元，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9.98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传染病区医疗服务费。

侦查办案费 53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87.59 万元、单位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患病犯罪嫌疑人、病残戒毒人员和精神病人的医疗等相关经费。

公安专业装备购置与设施构建 50 万元，为单位资金 50 万元，用于打击犯罪，改善设施等。

2、公安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345.60 万元，其中被监管人员给养 345.6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45.60 万元。主要用于患病犯罪嫌疑人、病残戒毒人员和精神病人的伙食费、公杂等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609.5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90.61 万元，降低 31.27%，主要原因是压降公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46.8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90.29 万元，上升 34.79 %，主要原因是被监管人员给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207.36 万元。其中：货物类 208.86 万元，服务类 33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46.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318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被监管人员给养费 207.36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600.5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333 平方米，房屋 1376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15.48 万元，主要为：采购食堂用一体机、AED、电子脚镣等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589.54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六) 需要说明的事项

武汉市公安局精神病管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已全部纳入市公安局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公安机关部门预算中公

共安全科目下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同时，参照公安部、湖北省公安厅上级公安机关的预算公开口径，未公开与项目支出相关的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武汉市公安局安康医院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未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